

政协枣庄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枣协办发〔2023〕3号

关于印发《政协枣庄市委员会同类提案 并案立案实施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市政协提案各承办单位，各区（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市政协各委室、高新区工作室：

《政协枣庄市委员会同类提案并案立案实施办法》《政协枣庄市委员会上年度提案跟踪办理落实办法（试行）》《政协枣庄市委员会提升提案工作服务质量办法（试行）》已经政协第十一届枣庄市委员会第十四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枣庄市政协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政协枣庄市委员会 同类提案并案立案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协提案工作，引导提案者撰写提交高质量提案，为承办单位提高提案办理效率创造条件，根据《政协枣庄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相关规定，结合市政协提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同类提案是指提案所提内容基本相同或提案建议的主要内容基本相同的提案。

第三条 同类提案并案，是指在立案时，将两件或两件以上同类提案并为一件提案的做法。

第四条 同类提案并案原则：对符合立案标准，但反映同一问题、建议相似的，与提案者沟通协商，进行并案处理，原提案第一提案者均为并案后提案的第一提案者，享有同等权利。

第五条 并案提案的确定：

（一）在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经大会秘书处提案组初审，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值班主任复审，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终审确定。

（二）在政协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初审，提案委员会受委托的专职副主任复审，提案委员会主任会议终审确定。

第六条 对于被并案的提案，提案组或提案委员会办公室要及时告知提案者。在进行委员履职考核时，被并案的提案等同立案提案。

第七条 并案提案交办时，要将所有提案一并交由承办单位，以便承办单位吸收相关意见。

第八条 并案提案的办理：

（一）承办单位在办理并案提案时，应与该提案全体提案者进行协商。

（二）并案提案要统一答复，答复函要送达所有提案者。

第九条 并案提案答复情况反馈，由全体提案者商议后委派一名提案者填写。

第十条 本办法经市政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由市政协提案委员会负责解释。

政协枣庄市委员会 上年度提案跟踪办理落实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确保承诺解决的提案落到实处，促进提案办理工作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根据《政协枣庄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市政协提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上年度立案的市政协提案中，提案所提出的问题建议，承办单位已提出解决办法，但尚未落实的提案，以及承办单位书面答复列入次年工作计划解决的提案，应予跟踪办理（以下简称跟踪提案）。

第三条 跟踪提案的办理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由原承办单位继续办理。

第四条 跟踪提案确定的程序：

（一）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在上年度年底对提案的办理情况进行审查，列出跟踪提案目录。

（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在当年政协全体会议召开前，向承办单位核实跟踪提案情况。提案所提意见建议无法解决落实，经提案者同意且作出书面说明的，不列入跟踪提案。

（三）在提案交办工作会议召开前，提案委员会办公室将跟踪提案提请提案委员会主任会议审定。

第五条 跟踪提案可与当年提案同时在提案交办工作会上向承办单位交办，也可以其他方式交办。

第六条 跟踪提案的办理纳入承办单位当年的提案办理工作任务。承办单位按当年提案办理工作要求进行领办、协商、答复及考核。

第七条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每年筛选 5—10 件跟踪提案，采取现场调研、委员视察、查看资料、提案督办员评议等方式进行重点督办。

第八条 跟踪提案办理情况，纳入提案办理考核内容，与当年办理提案同等进行考核。

第九条 跟踪提案纳入提案者对提案答复情况的满意度测评。

第十条 跟踪提案办理成效作为评选表扬和表彰先进提案工作单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市政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由市政协提案委员会负责解释。

政协枣庄市委员会 提升提案工作服务质量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提升提案工作服务质量，根据《政协枣庄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市政协提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提升提案工作服务质量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通过优服务、搭平台、重培育、善引导，努力提升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进一步推动提案工作提质增效。

第三条 抓好提案委员会思想政治引领，增强提案委员会的政治意识、全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履职奉献，自觉从政治高度和全市大局把握和推进政协提案工作，向政协委员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第四条 加大提案征集力度，注重在新闻媒体上公开征集提案线索，广纳群言、广集民智，提高提案的广泛性。注重向市直有关提案承办单位征求意见，商请相关单位结合工作推进中重点难点以及亟需解决的问题提供提案线索建议，增强提案的针对性。

第五条 做好对委员的知情和培训服务，通过各种途径向委员主动提供上情、社情、民情等各方面信息，促进委员知情明政。通过专题培训、座谈交流、开展活动等方式，引导委员围绕中心，精心选题，深入调研，认真思考，写出高质量提案。

第六条 做好提案审查立案工作，进一步严格提案审查标准，正确处理好提案数量与质量的关系，加大并案力度，认真履行好审查主体责任。

第七条 加强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的联系协作，及时协调、沟通、推进提案工作，切实发挥政协提案在人民政协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的重要作用。

第八条 加强与市政协各委室在提案领办、助推、协商、督办和联络等方面的联系协作，强化提案工作“一盘棋”意识，形成政协内部提案工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第九条 加强与政协各参加单位、专门委员会的联系协作，协助他们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前培育高质量集体提案。协调和鼓励政协各参加单位、专门委员会将调研、视察、大会发言、协商议政发言等履职成果转化为集体提案。

第十条 加强与承办单位的联系协作，加大对提案办理人员的联系、指导和培训力度，每年线上或线下至少开展1次提案办理工作业务培训。积极搭建沟通协商平台，协助承办单位与提案者做好提办双方的沟通、协商和联系工作。协助主、承办单位加强沟通协商，共同研究推进办理工作。

第十一条 主动走访提案办理单位，每年到5—10个承办单位开展调研走访活动，密切了解提案办理进展情况，听取对提案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抓好市级党政领导领办提案和重点提案督办公

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承办单位加大办理力度，发挥领办提案和重点提案的办理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全部提案办理落实。

第十三条 积极参加省政协、地市政协提案工作交流，加大对区（市）政协的指导力度，每年组织举办全市政协提案工作座谈（经验交流）会，确保工作交流深入推进。

第十四条 依照全国、省政协修订后的《提案工作条例》，制定和完善市政协提案工作规章制度，实行提案征集、审查、交办、领办、协商、督办、考核、评先树优、公开等全过程闭环管理，确保提案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

第十五条 加强提案工作信息化建设，坚持需求导向和结果导向，强化提案智能管理，实现与数字政协系统、OA办公系统无缝对接，为委员履职提供快捷、高效的信息化服务平台。

第十六条 积极进行创新和实践，进一步发挥好提案审查员和督办员作用，切实加大提案专业审查和第三方督办力度。

第十七条 深化与新闻媒体合作，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讲好提案故事，传播政协声音，不断扩大提案工作的社会影响。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市政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由市政协提案委员会负责解释。